

對政府退休保障諮詢的回應

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諮詢文件《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就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認為，全民性退休保障（即文件中所謂「不論貧富」原則）更名為本港未來數十年的人口老化現象，提供長遠出路。希望政府認清市民的需要及意願，制訂並落實適合香港的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

根據政府的諮詢文件，長者人口(即 65 歲或以上)三十年後將由現時約 112 萬增至 247 萬，佔香港人口三分之一。隨着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下降，現時每五個工作人口撫養一名長者，三十年後將減少至約每兩個工作人口撫養一名長者。現時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不足以保障長者的晚年生活，綜援制度有嚴重負面標籤效應，估計令近四成合資格長者沒有申請，而「高齡津貼」(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的金額遠不足夠應付基本生活。即使長者稍有一點積蓄，亦因無法預計自己的壽命及年老的醫療等開支，而不能安心花費金錢。「強積金」實施逾十五年，成效為人詬病，其交予私人公司管理的制度欠完善，金融市場波動、對沖機制以及高管理費，蠶食打工仔的供款，對低薪、兼職、家務勞動者、供款年期較短者及失業者而言，保障更嚴重不足。再者，香港樓價高企，生活成本高，家人也難以承擔長者的退休生活，近四成長者沒有得到子女供養，而超過廿三萬名無子女供養的長者儲蓄少於五萬。本港不同階層的長者在缺乏穩定收入下，難以安享晚年，改革退休保障制度實在刻不容緩。

遺憾的是，政府一早已預設立場，在諮詢文件開首便指對所有全民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有保留（「政府對任何不設經濟審查，不論貧富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援助的方案有所保留」）。故此，諮詢文件的內容充滿引導性，如比較「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時，只提及單一的集資方法，沒有呈現多方融資的可能性，有以加稅恫嚇市民、令人不支持全民性退休保障計劃之嫌。就此，本小組並不認同政府的做法，認為公眾諮詢應持公正及開放態度，政府不應有既定立場，因其立場必無可避免引導並影響諮詢的結果。

在未來的退休保障制度改革裡，本小組認為政府應優先考慮推行全民性——即文件所謂「不論貧富」退休保障計劃。原因如下：

1. 退休保障是社會每個成員皆應享有的權利，不應視之為社會福利及扶貧政策，也不應以「把資源讓給有需要的人」的言辭分化長者，相反應達至防貧效果。政府及社會大眾應一同肩負全體市民的退休保障責任，制定具遠見及可持續的政策，讓所有長者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2. 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是一個「風險為本」的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制度，相對於個人儲蓄專戶制度(如強積金)，好處是透過全民性的社會保險及共同儲蓄有效分擔老年長壽、投資波動等風險，讓長者得到保障。
3. 退休保障制度若由全民共同分擔風險，引入多方融資並改變基金管理模式，較政府獨力承擔更可持續及有效。民間討論全民性退休保障計劃多時，無論是「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方案，抑或受政府委託研究的周永新教授提出的多個全民老年金方案，還是全民養老金學者方案，都有多種可行的融資方法，涉及多方注資及基金管理模式的變革，縱細節有異，但均是可行且較政府獨力承擔福利開支更具持續性。再者，全民性計劃含財富再分配元素，有助改善貧富懸殊問題。全民分擔風險，既能惠及社會各個階層，亦可持續發展，較針對性的福利制度進步。
4. 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能夠促進跨代團結，增加市民歸屬感，亦可舒緩年青一代供養父母的壓力，長者與子女之間不會再就申請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而出現種種破壞家庭和諧及彼此信任的事情(如簽署未能供養父母同意書、轉移資產等)。
5. 長者每月取得的養老金大多用於日常消費，有助刺激本土經濟及中、低技術勞動力的就業市場增長。而且沒有經濟審查的制度使市民不會因工作入息及積蓄而不符合領取資格，從而鼓勵儲蓄及多勞多得。

上主要求跟隨者賙濟人，並非只是現代社會所謂的個人善心，而是要共同分擔群體裡每個成員的需要。倘若社會多年來貧富懸殊問題不斷惡化，福利政策少修少補也無法解決問題，作為信徒群體不能繼續掩耳盜鈴，無視結構性罪惡所帶來的制度不公；相反應重拾那失落了的、信徒本應有的捨己睦鄰精神，讓社會整體一起承擔、分享，支持落實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